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榆 林 市 财 政 局

榆政住建发〔2021〕117号

转发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

现将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陕建发【2021】74 号）文件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安排部署，提前谋划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储备 2022 年改造项目，合理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申报 2005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占比不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超过 2022 年计划任务的 15%（按居民户数计算）。同时申报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必须为各县市区建立的“四清一责任”改造底数清单及市“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中的小区。

各县市区要抓紧完善前期准备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优先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完善、群众改造意愿高的小区，且所申报改造项目必须同步统筹考虑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及具备招投标和开工条件。并按照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文件要求报送材料、填写附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分别上报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住建局

（联系人：陈晓欣 联系电话：3367842

传真：3367842 电子邮箱：1131651720@qq.com

市发改委

联系人：张 煜 联系电话：15891021394

传真：3282259 电子邮箱：tzk3282259@163.com

市财政局

联系人：寇 涛 联系电话：3595986

传真：3595986 电子邮箱：285891805@qq.com)



附件：《关于申报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